

国家邮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报告问题整改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6 月，国家邮政局收悉《审计署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后，迅速组织对审计报告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邮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国家邮政局党组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摆在首位，认真整改审计指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党组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

二、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8 年第 43 号公告《邮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中指出在我局审计中发现 10 个主要问题，另外指出 2 个问题。

（一）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邮政局分营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年末余额 4138.36 万元。

2.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收支纳入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涉及收入 230.26 万元、支出 229.92 万元。

3.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项目直接委托所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30 万元；将项目委托无承接能力

的所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927.40 万元，部分项目未经政府采购。

4. 2017 年，邮政局本级多申请项目财政资金 70 万元。

5.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及时调整会议计划，涉及会议 7 个，会议费支出 41.92 万元。

6. 至 2017 年底，所属发展研究中心违规登记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3 万元。

7. 2017 年，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向企业摊派绿植租摆费和印刷费 11.39 万元。

此外，至 2017 年底，邮政局本级仍有 1600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2017 年，邮政局本级违规按每张 20 元的标准支付机票服务费。

上述 7 个主要问题和另外指出的 2 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二）正在整改中的问题

1. 至2017年底，邮政局本级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该问题整改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工作，正式启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程序，决算送审资料完成初审，正积极督促职能部门尽快办结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2. 至2017年底，邮政局本级无偿为所属企业和协会提供行政办公用房636.62 平方米。

该问题已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已呈批文件上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办公用房出租等事宜。

3. 至2017年底，邮政局所属部分地方邮政管理局15789.28万元资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该问题我局已下发整改通知，责成相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尽快完成与邮政企业的对接。由于1998年实行邮电分营、2006年实行邮政政企分开改革，部分办公用房产权登记事项存在房屋权属不清等历史客观情况，以及在产权分割中，存在过户费、税费过高等现实性原因，需要协调多方予以解决。我局将加大推进力度，力争解决好房屋产权相关变更登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更加规范管理。

三、今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打算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预算管理。紧密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审计工作重要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预算管理和审计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二是抓点带面，举一反三，巩固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成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紧盯不放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强化督促整改，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对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三是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与审计长效机制。重点围绕预算执行存在的突出

问题，制定和完善预算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内控制度，并注重加强制度执行。加强财务和审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队伍专业素质，切实为我国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邮政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特此公告。